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198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「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」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珠浦東路19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」古蹟本體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門縣金城鎮城東段553地號，面積213.29m<sup>2</sup>。（詳公告表）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指定基準：
   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  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  - (二)指定理由：
    - 1、後浦是金城鎮東門、西門、南門、北門等4個里範圍的

舊稱。洪氏古厝是金門後浦東門境內少見二落大厝，座向回應著珠浦東路之紋理，亦為目前後浦東門境洪家僅存唯一古厝。

2、洪氏古厝前落正立面為榻受，兩側牆堵磚砌完整豐富，水車堵與鏡面堵皆為手繪樣式，上下門白及石牛門箱石雕精美；後落採三出屐，立面格扇窗與橫批窗有精美花草與水瓶樣式雕刻；兩落外牆皆為硬山馬背，脊墜包括雲紋、磬牌、燈籠框、蝙蝠等精美泥塑，可見極具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，且表現了清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198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